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师函〔2020〕3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申报和2018年度科研资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省人才办《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和2018年度科研资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才办〔2019〕4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现将项目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0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申报

1. 申请对象为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第一、二、三层次培养对象。申请对象必须是资助项目的第一负责人。各校要严格按照推荐名额申报（见附件），2016-2019年已获得资助的培养对象今年不得参加申报。

2. 项目资助围绕江苏高质量发展需要，重点资助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专业领域，优先支持企业、开发园区和科研成果有望尽快转化的培养对象申请的项目。

3. 项目资助标准原则上按照《江苏省第五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、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人才办

〔2016〕7号)和《江苏省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改革实施办法》(苏人才办〔2018〕5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所资助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。项目资助经费首次拨付70%，项目完成经考核验收通过后拨付30%。

二、2018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结题验收

1. 结题验收对象为获得2018年度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的第一、二、三层次培养对象，结题验收围绕科研资助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、资助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等。

2. 结题验收评审结果分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，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结题项目总数的10%。对达到优秀及合格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。对不合格的，要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于2个月后再次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等材料进行第二次专家评审。经第二次专家评审仍不合格的，予以撤项处理，并追回项目资助资金。

3. 逾期不能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应说明理由，经省教育厅同意后报省人才办，最多可延期1年。

2020年度科研资助项目申报与2018年度项目结题验收材料、条件要求详见《通知》(可从省委组织部网站<http://www.jszzb.gov.cn>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载)。请各校于3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李辉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20，E-mail: lih@ec.js.edu.cn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推荐名额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0 年省第五期“333 工程”科研资助项目推荐名额表

序号	学校	一层次	二层次	三层次
1	南京大学	1	5	1
2	东南大学		5	1
3	南京航空航天大学		6	1
4	南京理工大学		4	1
5	河海大学		3	1
6	南京农业大学		5	1
7	中国药科大学		2	1
8	江南大学		1	1
9	中国矿业大学		1	1
10	南京邮电大学		1	1
11	南京林业大学		1	1
12	南京信息工程大学		1	1
13	南京工业大学		1	1
14	南京师范大学		4	1
15	南京财经大学		1	1
16	南京医科大学		1	1
17	南京中医药大学		1	1
18	南京审计大学		3	1
19	南京体育学院			1
20	南京艺术学院			1
21	南京工程学院			1
22	江苏警官学院			1
23	江苏第二师范学院			1
24	江苏师范大学		1	1
25	徐州医科大学			1
26	常州大学	1		1
27	江苏理工学院		1	1
28	苏州大学		1	1
29	苏州科技大学		1	1
30	常熟理工学院			1
31	南通大学		1	1

32	江苏海洋大学		1	1
33	淮阴师范学院			1
34	淮阴工学院		1	1
35	盐城师范学院			1
36	盐城工学院			1
37	扬州大学	1	1	1
38	江苏大学		1	1
39	江苏科技大学		1	1
40	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		1
41	南京科技职业学院			1
42	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			1
43	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			1
44	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			1
45	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			1
46	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		1
47	无锡职业技术学院			1
48	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			1
49	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		1
50	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		1
51	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		1
52	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			1
53	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			1
54	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		1
55	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			1
合计		3	56	55